

广播电视媒体宣传——
北京广播电视台安全应急新闻宣传
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4年6月



合同登记编号: YJ2024049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震西

联系人: 焦文霞

电话: 010-55573165

乙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余俊生

联系人: 刘效

电话: 13901124103

甲方在其开展的应急管理重点工作中, 委托乙方进行宣传推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的应急管理重点工作中, 作为宣传推广机构, 依照本合同, 承担该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承担委托事项: 对2024年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进行宣传。

具体包括:

2.1 结合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开辟专栏“直击安全现场”，根据不同时段的重点工作进行重点宣传。全年总计播出不少于 30 分钟。

2.2 结合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开辟专栏“应急管理进行时”，对典型人物及重点工作进行宣传。全年总计播出不少于 90 分钟。

2.3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不定时播发应急管理工作动态信息。

二、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三、价格支付

1. 本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因甲方财政审批致使延期支付服务费不构成违约。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户名：北京广播电视台

银行账号：318170935643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宣传策划、筹备、组织等。甲方负责制定宣传方案，有权修改

宣传策划及推广内容。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采访对象及提供拍摄场地获得拍摄授权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宣传推广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宣传工作。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各项宣传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该项目，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参与活动，并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2. 乙方有对宣传方案的建议权和修改权，对经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乙方负责实施并有权根据宣传推广方案进行适合播出的修改，包括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等。乙方对宣传方案进行修改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以自己的工作对宣传该活动所完成的电视节目有终审权及著作权。

4. 经甲方同意或确认后，乙方可将该电视节目在共有频道安排播出。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

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任务的，应向甲方退还未完成部分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7.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宣传工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七、项目验收

1. 合同期满乙方完成本项目后，甲方应安排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主体由甲方组成，按照本项目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3. 如未达成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应扣除相应的费用。

4. 验收标准：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围绕市应急局重点工作内容开展宣传，乙方服务应达到采购方要求的节目时长。即“直击安全现场”专题节目，播出不少于 30 分钟。“应急管理进行时”专题节目，播出不少于 90 分钟。成片输出格式

需符合以下标准：新闻成片输出，高分辨率无压缩 MOV 及 AVI 格式，分辨率 1920*1080，最小比特率 10bit，最大比特率 16bit；音频采样率 48000hz，样本大小 16 位；高分辨率有压缩 mpeg-4 格式，分辨率 1920*1080，比特率 8bit；音频采样率 48000hz，样本大小 16 位。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宣传工作，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0.2% 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本合同费用总额【20】% 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乙方提供的宣传工作及成果因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而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的，应按本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付款期间的利息。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

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1.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工作成果，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或已获第三方合法授权，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震西

日期：2024年6月25日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云

日期：2024年6月25日